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沙坪坝市监〔2021〕123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1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抽查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区各房地产项目、区内在建工程工地：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等19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及2021年度沙坪坝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要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定了《2021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2021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按照抽查时间、抽查事项、抽查比例、抽查任务等要求，认真

抓好落实，实现抽查事项全覆盖、抽查结果全公开，确保按时完成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任务。

- 附件：1. 2021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 2021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案



附件 1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待抽主体户数	抽查比例	抽查日期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部门联合抽查（对辖区房地产项目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局： 1.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销售广告检查。 住建委：销售现场相关证件公示情况	沙坪坝区 40 个房地产项目	5 户	5%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
		2021 沙坪坝区在建项目安全	市场监管局：1.营业执照办理情况； 2.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	区内在建工程工地 76 个	4	5%	

		生产联合	<p>3.食品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情况。</p> <p>住建委：1.检查安管人员在岗履职情况；2.检查人员安全三级教育情况；3.检查现场一般性违规违章行为；4.检查危大工程管控情况。</p>					
--	--	------	--	--	--	--	--	--

附件 2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沙坪坝区住建委 2021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市场监管局等 19 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精神，强化在新形势下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本次抽查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

二、抽查对象

沙坪坝区 40 个房地产项目、区内在建工程工地 76 个。

三、抽查人员

设立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重庆市沙坪坝区住建委执法检查人员综合执法小组第 1 组、第 2 组，每组 2 名执法人员（其中每组市场监管局执法检查人员 2 名、住建委执法检查人员 2 名）。

四、抽查方式

采取全区随机方式进行，按照 5% 的比例随机摇号抽取抽查对象和抽查人员，并将任务分配到各执法检查人员。

五、检查内容

（一）建筑市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营业执照办理情况；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
3. 食品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情况。

区住建委：

销售现场相关证件公示情况。

（二）房地产开发市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销售广告进行检查。

区住建委：

1.检查安管人员在岗履职情况；

2.检查人员安全三级教育情况；

3.检查现场一般性违规违章行为；

4.检查危大工程管控情况。

六、抽查结果公示

抽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市场监管局汇总《实地核查记录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

七、工作要求

（一）协同配合。推广“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协同配合，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切实把联合抽查落到实处。

（二）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各自监管职责。

（三）加强宣传。联合抽查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创新举措，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认真培训执法人员。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广大企业清楚抽查中的权利和义务，积极配合抽查工作。

（四）严肃纪律。检查人员要依法行政、廉洁自律，做到“四个不得”即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收受企业馈赠有价证券和礼品；

不得接受企业宴请；不得参与娱乐消费。

(本页无正文)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8月25日印发